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0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新文的监管关注函》

（1）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①2015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作出《关于对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新文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25号)，主要内容如下：严新文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30,000股，交易金额100.23万元；于2015年7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交易金额55.88万元，配偶曾靖云买入4,000股，交易金额10.92万，两者合计金额66.80万元，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1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规定。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

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整改措施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收回严新文先生 2015 年 7 月 1 日短线交易差价金额所得。严新文先生所得收益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价格的均价 33.411 元/股减去 2015 年 7 月 1 日买入公司股票价格 27.94 元/股，然后乘以其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即 109,420.00 元；以此方法计算，其配偶曾靖云女士所得收益为 24,444.00 元；上述短线交易收益合计为 133,864.00 元。

②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向严新文先生进行了警告处分。严新文先生已承诺包括上述短线交易股票在内的所有持有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再进行交易。

③经自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④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范清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①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作出《关于对范清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32 号），主要内容如下：范清林作为公司的董事，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减持不超过 10 万股）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 万股，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1 万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范清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要求范清林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6号）223室接受监管谈话。

（2）整改措施

①公司对范清林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②范清林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错误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五年，已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按期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应整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